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4 年「TAICCA×BIPA 條漫課程」中韓文翻譯暨口譯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(案號 1130930001)

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- 一、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二、評選方式
 - 1.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 - 2.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 - (1)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 - (2)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 - (3)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 - (4)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。
 - (5)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- 三、決標依據：本案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，評比結果序位名次第一至第二之廠商，經本委員會核定者皆為決標對象。

四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翻譯及上字適切性(含文化產業、漫畫或相關領域的專業術語)	廠商得提供完成測試翻譯文件之中韓文筆譯及上字作業。	35
廠商履歷及本案譯者及上字者專業背景	廠商應提供與本案相關之履約經驗說明、本案譯者及上字者學經歷及相關翻譯、口譯及上字者經驗證明。另得提供口譯人員在文化產業、漫畫、或教育培訓類別的翻譯實際經驗之證明。	25
工作期程與執行能力	廠商應說明本案翻譯程序及排程規劃(包含筆譯、審稿、潤稿及口譯及上字安排作業)。若有替補人員機制，需說明在口譯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的備案措施。	15
價格編列之合理性	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(單價分析表)。	20
簡報及現場詢答		5

五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1.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2.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

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3. 若序位名次第一至第二之廠商合計逾二家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■均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其最末序位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「廠商專業能力、配合度、服務內容」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(例如：評比結果序位名次第一之廠商2家、第三之廠商2家，則序位名次第三之2家廠商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，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)

4.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文化內容策進院
 2024 年「TAICCA×BIPA 條漫課程」中韓文翻譯暨口譯委託專業服
 務勞務採購案(案號 1130930001)
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說明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
			1	2	3	4	5
翻譯及上字適切性 (含文化產業、漫畫 或相關領域的專業 術語)	廠商得提供完成測試翻譯文件 之中韓文筆譯及上字作業。	35					
廠商履歷及本案譯 者及上字者專業背 景	廠商應提供與本案相關之履約 經驗說明、本案譯者及上字者 學經歷及相關翻譯、口譯及上 字者經驗證明。另得提供口譯 人員在文化產業、漫畫、或教 育培訓類別的翻譯實際經驗之 證明。	25					
工作期程與執行能 力	廠商應說明本案翻譯程序及排 程規劃(包含筆譯、審稿、潤稿 及口譯及上字安排作業)。若有 替補人員機制，需說明在口譯 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的備案措 施。	15					
價格編列之合理性	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 內容(單價分析表)。	20					
簡報及現場詢答		5					
評分加總(合計值以 100 分為上限)							
序位							
評選委員說明事項：							
註 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 75 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應敘明理由。 註 2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 折合線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4 年「TAICCA×BIPA 條漫課程」中韓文翻譯暨口譯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(案號 1130930001)
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	4		5	
廠商名稱											
	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
評選委員								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 總評分											
序位和			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			
全部 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				
	職業										
	出席 或缺席										
其他 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